

服务方（成交人）：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
股份有限公司

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。

1. 测绘范围

南浔区各乡镇街道

2. 测绘内容及工程量

地形测绘、土方测绘。

3. 执行的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：1:500, 1:1000, 1:2000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17	国标
2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50026-2020	国标
3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	GB/T12898-2009	国标
4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	行业标准
5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	CH/T 2009-2010	行业标准
6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	CJJ/T 73-2019	行业标准
7	《1:500 1:1000 1: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》	DB33/T 552-2014	地标

4. 费用计算

项目名称	工程量(亩)	单价(元)	价格(元)
地形测绘	30084	74	2226216.00
土方测绘	7500	180	1350000.00
总价(元)	小写: 3576216.00 元		
	大写: 叁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整		

注: 按实测面积及中标单价结算。

4. 1 时间要求

两年。

5. 双方义务

5. 1 甲方的义务

- a)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/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相关资料;
- b)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/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;
- c) 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并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;
- d) 对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, 甲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 否则, 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;
- e) 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,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. 2 乙方的义务

- a) 自收到甲方的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之日起, 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于/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, 并交甲方审定;
- b)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后, 于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;
- c) 乙方单位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、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各自承担的测绘任务;
- d)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技术要求;
- e) 乙方单位对各自测绘的成果质量负责, 如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, 应对自己负责的项目无偿给予重测, 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6. 测绘费用结算与支付

付款方式: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;项目完工后,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, 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(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6%专用发票)。

7. 应提交的成果(见下表)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
1	测绘成果图件	份	1

2	测绘成果电子数据	张	1
---	----------	---	---

8.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,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, 违约金每逾一天, 按该工程取费的万分之五计算。

9. 其它约定

9.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9.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, 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 附则

10.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(委托代理人)签字,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 本合同同时终止。

10. 2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、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: 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

成交人: 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受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
划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受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字日期: 2025 年 6 月 13 日